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肖贵阳先生和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收购协议》，以人民币13,284万元收购肖贵阳先生持有的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82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82%的股权。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翼、李进一、陈敏

2019年7月3日